

弥勒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转办件（X2YN202104180007） 办理情况公示

现将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转办件（X2YN202104180007）办理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红河州弥勒市五山乡一采石场（位于弥玉高速钱王隧道出口1千米处）无证开采，存在破坏森林、污染河流、扬尘严重”的问题。经调查核实，一是红河州弥勒市五山乡位于弥玉高速钱王隧道出口1千米处（K23+700至K23+900）无采石场，现场为云南腾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正在弥玉高速公路建设用地主线（K23+700至K23+900点）进行路基开挖，反映无证开采不属实。二是弥玉高速钱王隧道出口1千米（K23+700至K23+900）处，该片施工区域在弥玉高速（主线）使用林地审批范围内，于2019年5月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（云资许准〔2019〕247号），反映破坏森林不属实。三是弥玉高速公路钱王隧道出口1000米处（K23+700至K23+900）路段的雨水排入G357国道雨水沟，附近无河流及流水沟渠，反映污染河流不属实。四是现场调查时，K23+700至K23+900段正在施工，一台潜孔钻正在对路基进行钻孔作业，产生扬尘，扬尘严重问题情况属实。

二、调查结论。举报内容部分属实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一是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弥勒分局4月20日对云南腾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下发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；二是责令云南腾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采取防尘措施，停止钻孔作业，路基建设中必须采取有效防尘措施方可施工作业；三是责令云南腾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加强对路基工程洒水降尘，避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